

测绘产品收费标准



国家测绘局制订

一九八七年十月

测绘产品收费标准

国家测绘局制订

一九八七年十月

国家测绘局文件

国测发〔1987〕473号

关于颁发《测绘产品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国务院各有关部、委、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局（院、处）及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物价局〔1987〕价涉字322号“关于清理整顿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安排的通知”的要求，结合测绘行业的情况，在原有的各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制订了《测绘产品收费标准》，经国家物价局审核同意，现随文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，望及时告诉我局。

附件：《测绘产品收费标准》

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抄报：国家物价局，财政部，审计署，国家计委，国家经委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的市财政厅（局），物价局，审计局。



大地测量

总 则

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，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，建立、健全测绘产品市场机制，开展经营承包、竞争的需要，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布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”，结合测绘行业的生产特点及各单位、各部门近几年来收费的情况和问题，经商国家物价局和财政部有关主管部门同意，本着统一标准，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原则，特制订测绘产品收费标准。

一、制订的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

本标准制订的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：

1. 测绘生产定额和测绘生产成本定额（一九八七年修订本）；
2. 测绘资料（成果、成图）的部份收费标准和执行情况；
3. 国家规定的有关经济法规、制度和费用划分及开支标准等文件；
4. 参考有关部委的工程测量收费标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本标准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测绘生产的收费标准

1. 大地测量（大地测量外业和大地测量内业）部分；
2. 航空摄影测量（航空摄影测量外业和航空摄影测量内业）部分；
3. 工程测量部分；
4. 制图、印刷部分。

（二）测绘资料（成果、成图）的收费标准

（三）其他收费标准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是根据国家测绘局统一制定的全国适用的技术规范标准、生产定额、平均先进的成本定额并参考有关部门、生产单位目前实际收费等情况加以制定的，其适用范围是各部门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所属测绘管理部门和生产单位。

凡承担外资或中外合资项目的测绘生产任务，应参照国际收费情况并考虑竞争的需要，由各主管部门相应制定收费标准，抄报国

家测绘主管部门备案。

凡执行本标准，必须是领取测绘许可证的、独立经济核算的测绘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。

四、本标准的构成

本标准的构成是本着保本、维持简单再生产的原则，由全部成本（队成本、管理费、技术工作费）、利润和营业税构成（凡超过营业税的税收部分，则应另行计费）。

五、航空摄影收费部分，以中国民航局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，按规定另行计算收费。

六、本标准在执行中如有下列情况：则可按增减系数一并计算费用。

1. 工资地区系数：凡在六类以下（含六类）的工资地区从事生产的，则应减系数1.7%。

凡在十类以上（含十类）的工资地区从事生产的，则应增系数1.7%。

2. 远距离出收测系数：凡出收测距离（指野外生产）在1000公里以上的增加系数3%、2000公里以上的增加系数5.5%、3000公里以上的增加系数8%。

3. 边远高寒地区系数：凡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规定属于边远地区的高寒地区野外生产作业的，增加系数6%。

七、本标准对任务小，又有一定时间要求的测绘生产任务，根据不同的情况，均规定了相应的基本任务工作量起算点计算收费。

八、本标准未包括的各专业测绘项目的收费标准，可由各主管部门先制定成本定额，参照本标准的构成，制定收费标准，在本部门试行。同时抄报测绘主管部门，待审核后，列入本标准范围内。地籍测量收费标准，由我局另行制定。

九、凡因承担特殊任务（不含对外资或合资的测绘项目）需要将收费标准向上浮动的部门和单位，必须报国家测绘局审核，并经国家物价局有关部门同意后执行。由于促进测绘生产市场机制竞争的需要，各单位之间实行投标，经营承包，而对收费标准实行向下浮动，则由各生产单位自行确定。

十、本标准的解释、修改权属国家测绘局。

国家测绘局文件

国测发〔1987〕473号

关于颁发《测绘产品收费标准》的通知

国务院各有关部、委、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测绘局（院、处）及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物价局〔1987〕价涉字322号“关于清理整顿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安排的通知”的要求，结合测绘行业的情况，在原有的各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，制订了《测绘产品收费标准》，经国家物价局审核同意，现随文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，望及时告诉我局。

附件：《测绘产品收费标准》

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

抄报：国家物价局，财政部，审计署，国家计委，国家经委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的市财政厅（局），物价局，审计局。

目 录

一、总 则	(1 ~ 2)
二、大地测量	(1 ~ 33)
1. 大地测量外业	(4 ~ 19)
①三角测量	(5)
②电磁波测距	(10)
③天文测量	(12)
④重力测量	(14)
⑤水准测量	(16)
⑥基线测量	(16)
2. 大地测量内业	(20 ~ 33)
①一、二等天文测量计算	(21)
②一、二等电磁波测距边计算	(21)
③三角(导线)测量计算	(23)
④水准计算	(27)
⑤重力测量计算	(30)
⑥其他计算	(32)
三、航空摄影测量	(35 ~ 76)
1. 航空摄影测量外业	(39 ~ 57)
①布对空标志	(40)
②三角控制点布设	(40)
③像片连测	(42)
④像片调绘	(50)

⑤像片图测图	(56)
2. 航空摄影测量内业	(58~75)
①立测成图	(59)
②影象平面图	(62)
③晒印制版	(64)
④控制加密	(68)
⑤植 字	(68)
⑥地形图立测描绘	(70)
⑦地形图编(刻)绘	(75)
四、工程测量	(77~102)
1. 控制测量	(83)
2. 平板测图	(92)
3. 市政工程测量	(92)
4. 城市规划测量	(92)
5. 平板测图(分工序)	(94)
6. 市政工程测量(分工序)	(96)
五、地图编制、印刷	(103~113)
1. 地图编制	(104~111)
①编绘地形图	(104)
②清(刻)绘地形图	(104)
③连编带绘(刻)地形图	(105)
④过渡标编地形图	(105)
⑤编制普通地理图	(109)
2. 地图印刷	(112)
六、测绘成图、成果资料	(115~118)
1. 大地资料	(116)

2. 地图资料.....	(116)
3. 航空、航天遥感资料.....	(118)
4. 晒兰、复印.....	(119)
5. 测绘仪器检定.....	(121)
6. 测绘许可证.....	(121)

关于大地测量外业收费标准的说明

一、各工种单项任务收费的说明:

1. 三角、导线选点

①选点竖杆是指用普通竹杆,如必须用金属(或杉木杆)加工制作高杆、高梯时,其工料费应另外计算。

②旧点重站按新点计算收费。

2. 造标、埋石

①造标埋石需办理征用土地手续者,每座标另加三个工日的人工费。

工日人工费值16.52元。

②造标使用的钢标系84年成品价,如成品价格有调正时,按调正价计算。

84年钢标成品价格表如下:

6米寻常标 251元; 4米钢标 808元; 6米钢标 959元; 8米钢标 1210元; 10米钢标 1523元; 12米钢标 1761元;
14米钢标 2070元; 16米钢标 2408元; 19米钢标 2127元; 23米钢标 2777元; 27米钢标 3537元; 31米钢标 4482元;
35米钢标 5501元。

3. 三角、导线观测

①一等观测为测光。二等观测为测标。如通视条件不利,二等点改为测光时,其费用按一等观测收费标准的70%计算。

②在旧点重站观测,按新点收费标准计算。

③高等点联测低等点,按高等点收费标准的80%计算。

4. 电磁波测距

①测边网按相应等级收费标准的75%计算。

②测距仪常数及周期误差测定,不论一批任务量大小,均以实际使用仪器台数计算收费。为测前、测后各加一次。

5. 天文测量

天文人仪差测定,同测距仪常数测定方法收费。

6. 重力测量

①当测线边多于一等点时,每条测线边增加三个组工天(24个人工日),工日值为16.52元。

②长（短）基线格值标定，同测距仪常数测定计算方法收费。

7. 基线测量

①基线场地选定后，由使用单位负责埋设基线端点标石。使用单位如责成测量单位埋设时，其埋石费用比照水准基本点埋石收费标准收费。

②折形基线，折角观测，除加收中间标石费用外，每折一个角观测，比照收费标准增加费用20%。

二、低于基数工作量的系数

野外作业系季节性很强的工作。出测及开工前和完工后及收测的整理工作量很大，占用时间较长，为了减少损失，一般在安排工作量时尽量做到饱满，但现在大面积的测量工作较少，尤其是经济建设中局部开发要求时间性较强，为了尽量不增大建设费用，采用以一个小组为基本单位测算工作基数，能满二个月工作量以上则不增加系数，不足两个月任务量按不同比例增加系数如下：

1. 三角选点、造标、埋石

①低、中、高型标综合计算，单项任务不足10点/座按收费标准增加10~15%。

②单选造低型标、单项任务不足5座按收费标准增加35%。

单选造低型标、单项任务不足10座按收费标准增加20%。

单选造低型标、单项任务不足15座按收费标准增加10%，16座以上不加系数。

③单选造中型标（4~16米）单项任务不足5座按收费标准增加25%。

单选造中型标（4~16米）单项任务不足10座按收费标准增加10%。

单选造中型标（4~16米）单项任务不足15座按收费标准增加5%，16座以上不加系数。

④单选造高型标（19~35米）单项任务不足5座按收费标准增加15%。

单选造高型标（19~35米）单项任务不足10座按收费标准增加5%。

单选造高型标（19~35米）单项任务不足15座按收费标准增加2%，16座以上不加系数。

2. 三角、导线观测

①一等观测，单项任务不足5点，按收费标准增加30%；不足8点增加10%。9点以上不加系数。

②二等观测，单项任务不足6点，按收费标准增加70%；不足12点增加30%，13点以上不加系数。

③三、四等观测，单项任务不足10点，按收费标准增加70%；不足20点增加35%；不足30点增加15%。

④各等级观测点综合不足20点，按收费标准增加30~50%。

3. 电磁波测距

①一、二等测距,单项任务(一个地区)不足5条边,按收费标准增加50%;不足10条边增加25%;11条边以上不加系数。

②三、四等测距单项任务不足5条边,按收费标准增加80%;不足10条边增加40%;不足15条边增加20%。16条边以上不加系数。

③各等级综合任务,不足10条边,按收费标准增加35—45%。

4. 天文测量

①一、二等天文点,单项任务一个地区不足2点(含2点)按收费标准增加65%;不足4点增加30%;5点以上不增加系数。

②拉伯拉斯点,单项任务不足2点(含2点)按收费标准增加45%;不足4点增加20%,5点以上不增加系数。

5. 重力测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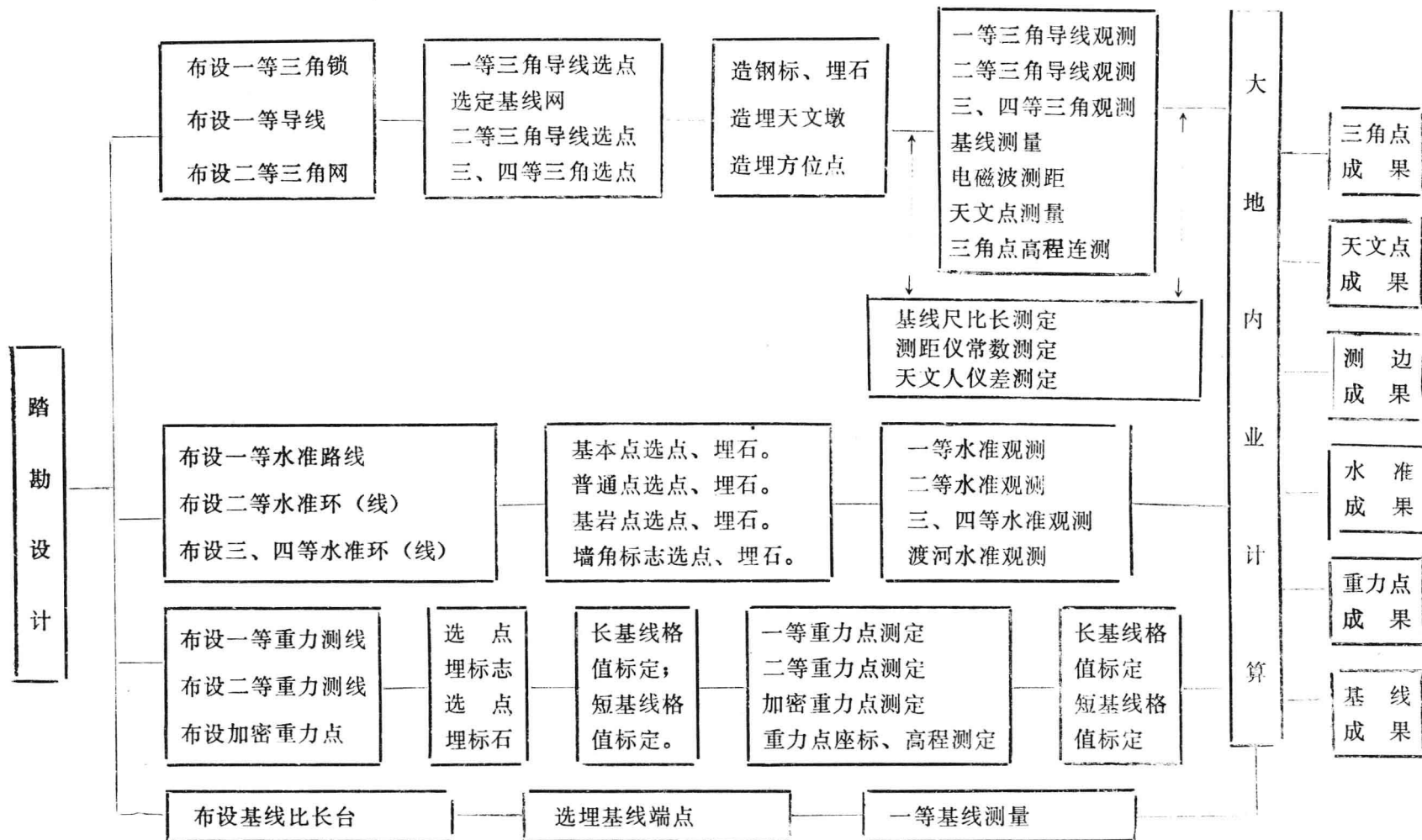
①一等重力点,单项任务不足6点,按收费标准增加30%;不足12点增加15%;13个点以上不加系数。

②二等重力点,单项任务不足6点,按收费标准增加50%;不足12点增加30%;不足18点增加18%;不足24点增加10%;25点以上不加系数。

③加密重力点单项任务不足12点,按收费标准增加50%;不足18点增加30%;不足24点增加15%。

④加密重力点(水准路线)单项任务不足50点,按收费标准增加50%;不足100点增加30%;不足150点增加15%。

大地测量外业工艺流程表



测 绘 产 品 收 费 标 准

专 业：大地测量

单 位：元

项 目	计 量 单 位	困 难 类 别					备 注
		I	II	III	IV	V	
大地测量外业							
(一) 三角测量							
一、二等选点 (含导线)	点	521.89	581.79	654.78	758.45	870.79	
三、四等选点 (含导线)	点	180.65	205.55	234.77	277.18	319.58	
6 m寻常标造埋	座	1586.08	1712.79	1869.24	2130.12	2424.97	
4 m双锥标造埋	座	2843.09	3028.82	3260.01	3516.42	3772.86	
6 m双锥标造埋	座	3259.41	3463.70	3718.03	4000.08	4282.13	
8 m双锥标造埋	座	3802.51	4025.37	4302.82	4610.52	4918.20	
10m双锥标造埋	座	4439.01	4680.44	4981.01	5314.35	5647.68	
12m双锥标造埋	座	4962.52	5222.54	5546.21	5905.10	6264.17	
14m双锥标造埋	座	5593.00	5871.59	6220.80	6603.01	6987.85	
16m双锥标造埋	座	6267.14	6565.79	6934.24	7337.24	7754.75	
19m双锥标造埋	座	6470.85	6707.00	7039.25	7447.14	7954.91	
23m双锥标造埋	座	7845.85	8105.65	8471.06	8919.75	9479.49	

测 绘 产 品 收 费 标 准

专 业：大地测量

单 位：元

项 目	计 量 单 位	困 难 类 别					备 注
		I	II	III	IV	V	
27m双锥标造埋	座	9323.69	9607.14	9998.49	10495.24	11105.87	
31m双锥标造埋	座	11080.26	11387.33	11819.15	12349.43	13010.95	
35m双锥标造埋	座	12948.29	13278.98	13744.02	14315.09	15027.50	
一等三角观测	点	4297.29	5465.32	6203.27	7990.54	10027.73	
二等三角观测	点	1136.99	1279.25	1475.02	1751.34	2294.44	
三、四等三角观测	点	286.69	336.24	385.79	481.48	574.44	
一、二等导线观测	点	705.46	821.42	991.15	1326.26	1826.12	
三、四等导线观测	点	180.68	191.81	221.43	255.63	326.75	

困难类别、主要工作内容

项 目	困难类别	困难类别分类说明	主要工作内容
各等三角、导线选点	I	地形开阔, 通行方便, 汽车直接到点位, 各点间从地面可直接通视。	选定点位, 检查通视, 竖旗或高杆, 确定标高和标石类型, 绘点位略图, 计算图形强度, 填写选点手簿及点之记, 测区内迁站。
	II	地貌起伏明显, 局部隐蔽的丘陵地区或地貌平展的草原, 交通方便, 少量点位需普通立杆、竖旗通视。	
	III	①交通便利的半隐蔽缓起伏区或部份交通困难的半隐蔽山麓地区, 有半数点位可以从地面直接通视。 ②地貌切割较深, 交通困难, 但各点位一般可以从地面直接通视的半沙漠、戈壁地区。	
	IV	③乡镇居民点稠密、树木隐蔽、交通方便的平原地区。 ①地貌起伏不明显, 分布有新月沙丘或盐湖、沼泽的隐蔽地区, 交通困难, 半数点位需竖高杆决定通视。 ②多数点需用高杆、高梯反复寻找点位, 交通方便的中等城市、工矿区和隐蔽的平原地区。	
	V	③比高达 1000 米, 各点位可以从地面直接通视, 交通困难的高山区。 ①海拔 4000 米以上的高寒区, 比高 1200 米以上的大山区或只能用畜力运输的大森林、大沼泽、大沙漠区。 ②点位视线通过大城市、工矿区、烟雾浓度大, 通视条件极不利的地区。	
各型造标、埋石	I	土地松软, 地形平坦的草原, 点位附近农作物少, 交通便于汽车运材料, 工具可直接到点, 作业方便。	标石预制, 把材料、沙石、工具器材运到点上, 清理现场, 定坑位、